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12 月 27 日，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系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在商业银行进行的保本保息类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不属于上述现金管理投资行为，不占用本次授权额度。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投资方式

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管理的募集资金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内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